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專業知能考查要點

102 年 1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確保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幼稚園師資類科畢業生具備專業幼兒教育專業知能與專業倫理，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專業知能考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項考查分為(1)專業課程檢核、(2)專業知能考查、(3)專業能力檢核、(4)基礎能力檢核、(5)專業倫理檢核等五部份實施，由當年度畢業班導師邀集本系教師負責考查工作。
- 三、實施時間：於大四第二學期辦理。

四、考查內容

(一) 專業課程檢核

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 26 學分。

(二) 專業知能考查

考試科目	範圍	考試類型	考試時間
一、幼兒發展與輔導	包括幼兒生理、語言、認知、社會、人格、情緒、道德等領域之發展及保育與輔導等。	選擇題	大四第二學期期中考前
二、幼稚園課程與教學	包括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課程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教學環境規劃及教學評量等。	選擇題	大四第二學期期中考前

(三) 專業能力檢核

科目	時間	方式
說故事能力檢定	大四第二學期結束前	檢具說故事能力檢定通過證書

(四) 基礎能力檢核

英語能力檢定	須通過校級規定之檢定
資訊能力檢定	須通過校級規定之檢定

(五) 專業倫理檢核

師資生必須參加志工服務累積達 100 小時以上。

五、考查結果

1. 專業知能考查以六十分為及格，未通過者另於考試後一個月補考。
2. 專業課程檢核、專業能力檢核、基礎能力檢核、與專業倫理檢核，則需於畢業前通過。
3. 上述檢核或考查項目未通過者由導師規劃個別輔導計畫於大四第二學期執行。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102 學年度後入學新生適用，陳請 院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課程修習檢核表

系組別：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

姓名：

學號：

壹、必修科目至少 54 學分					貳、選修科目至少 44 學分								
學科領域		科目名稱	學期	學分	成績	學科領域		科目名稱	學期	學分	成績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幼稚園教師	至少四學分					選修科目	至少六學分						
二、 教育基礎 課程	至少四學分												
三、 教育方法學 課程	至少四學分												
四、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幼稚園教師	至少二學分 幼稚園教材教法												
	至少四學分 教學實習												

- 是否已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 26 學分。共計學分
- 是否完成說故事能力檢定。
- 是否已通過本系訂定之提升英語文能力測驗。
- 是否已通過本校訂之提升資訊能力檢定測驗。

幼教系查核章：

單位主管：